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9-033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志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中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秦晓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1,089,115.54	189,960,247.87	2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104,364.36	-52,247,815.18	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872,920.28	-54,947,921.51	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929,568.70	-59,902,544.62	60.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3	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3	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	-3.04%	0.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41,153,154.94	3,751,571,860.87	-1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55,557,303.90	1,804,661,668.26	-2.7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76,524.2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37,367.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707.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8,149.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59,934.06	
合计	2,768,555.9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3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	19,684,866	0		
杨志强	境内自然人	4.15%	16,321,200	12,240,900	质押	3,479,000
张跃飞	境内自然人	4.14%	16,298,000	0	冻结	16,298,000
王良	境内自然人	3.98%	15,663,800	11,747,850		
严中华	境内自然人	3.98%	15,662,400	11,746,800	质押	8,759,999
冯东	境内自然人	3.97%	15,642,200	11,731,650	质押	14,950,000
中财金控投资有限公司－赣州市烟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76%	14,800,000	0		
王浩	境内自然人	2.60%	10,233,000	7,674,750	质押	2,360,000
山东大学威海分校电子系统实验所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	8,591,090	0		
张志伟	境内自然人	1.94%	7,654,4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684,866	人民币普通股	19,684,866
张跃飞	16,2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98,000
中财金控投资有限公司－赣州市烟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00,000
山东大学威海分校电子系统实验所	8,591,090	人民币普通股	8,591,090
张志伟	7,654,400	人民币普通股	7,654,400
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6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45,416	人民币普通股	4,945,416
杨志强	4,080,300	人民币普通股	4,080,300
王良	3,915,950	人民币普通股	3,915,950
严中华	3,915,600	人民币普通股	3,915,600
冯东	3,910,550	人民币普通股	3,910,5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报告期初至2019年3月15日，股东杨志强、王良、严中华、冯东、王浩、张志伟为一致行动人，2019年3月15日已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众6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股东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张跃飞、中财金控投资有限公司－赣州市烟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东大学威海分校电子系统实验所之间以及与前述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40.1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的票据增加所致；

2、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93.8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所致；

3、开发支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53.4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立项投入较多但尚未结项所致；

4、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34.6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预收账款结转收入增加所致；

5、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84.8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缴纳期初应交税费所致；

6、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30.8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计提较多所致；

7、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30.07%，主要原因是融资租赁本金偿还所致；

8、本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2.2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薪酬费用及工程维护费增加所致；

9、本期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6.08%，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开发支出结项较多所致；

10、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收回账龄较长的应收款项转回坏账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11、本期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85.6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增值税返还增加所致；

12、本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63.9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较多所致；

13、本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84.1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子公司所得税费用计提较多所致；

14、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0.05%，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15、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925.37%，主要原因是收回期末理财产品投资所致；

16、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80.6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回购公司股份。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9-030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志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9-031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2人，实到监事2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崔仁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作出决议如下：

1、会议以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议以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9-032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7年3月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的日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知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新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上述会计政策调整对公司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会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变更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做出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公司代码:600018　　公司简称:上港集团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成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立仲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8,275,204,303.38	144,367,034,015.90	-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748,228,074.37	75,547,995,702.43	5.5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638,090.46	59,320,247.94	-834.3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158,765,321.87	8,643,783,336.98	-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2,231,042.16	1,650,974,109.93	1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58,147,887.32	1,550,545,337.38	19.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096	2.3481	增加0.160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29	0.0712	16.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29	0.0712	16.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50	2.2053	0.2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02	0.0669	19.88

注:上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增加。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469,906.8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674,542.12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402,747.71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341,292.8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25,096.41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574,781.51	/
所得税影响额	-11,805,456.80	/
合计	64,083,154.84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13,12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267,201,090	31.36	0	无	/	国家
亚吉投资有限公司	5,827,677,572	25.15	0	无	/	境外法人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3,476,051,198	15.00	0	无	/	国有法人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25,271,248	4.86	0	无	/	国有法人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975,471,600	4.21	0	无	/	国有法人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41,818,800	3.20	0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93,313,730	2.99	0	无	/	其他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养老企业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418,495,000	1.81	0	无	/	其他
招商局港口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374,884,614	1.62	0	无	/	其他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2,814,922	0.75	0	无	/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267,201,090	人民币普通股	7,267,201,090
亚吉投资有限公司	5,827,677,572	人民币普通股	5,827,677,57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3,476,051,198	人民币普通股	3,476,051,198
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25,271,248	人民币普通股	1,125,271,248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975,471,600	人民币普通股	975,471,600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41,818,800	人民币普通股	741,818,8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93,313,730	人民币普通股	693,313,730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养老企业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418,4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8,495,000
招商局港口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374,884,614	人民币普通股	374,884,614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2,814,922	人民币普通股	172,814,9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第4、5、6、10名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名亚吉投资有限公司和第9名招商局港口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均为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HK0144）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第10名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第6名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2019年1月1日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其中:应收股利	8,234.42	1,449.42	468.12%	应收股利尚未收回。
长期应收款	147,580.57	102,306.26	44.25%	融资租赁业务长期应收款增加。
短期借款	780,363.94	1,397,108.48	-44.14%	公司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偿还了短期借款60亿元。
应付短期融资券	150,000.00	400,000.00	-62.50%	本期归还了40亿超短期融资券，同时新又发行了16亿元短期融资券。
应付职工薪酬	68,843.30	49,963.38	37.79%	公司根据时间进度计提了职工薪酬。
应交税金	98,077.37	273,613.39	-64.15%	本期支付了上年第四季度税金。
应付利息	19,513.51	35,002.96	-44.25%	公司支付了超短期融资券和公司债利息。
应付股利	56,101.85	12,176.20	360.75%	所属公司应付股利尚未支付。
其他综合收益	74,539.43	-23,366.82	419.00%	由于汇率变动，公司所属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专项储备	975.33	684.75	42.44%	根据收入比例计提的专项储备尚未使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5,454.60	19,411.28	-71.90%	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港集团码头装卸有限责任公司上年部分房产转售转销税金，相应计提上地增值税。
其他收益	5,762.58	8,554.85	-32.64%	公司本期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1,874.56	496.16	277.81%	本期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营业外收入	653.93	1,124.21	-41.83%	本期应收港口建设费代收手续费减少。
营业外支出	1,219.75	206.71	490.06%	本期对外捐赠支付1000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63.81	5,932.02	-834.38%	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79.92	-634,553.61	102.33%	上期支付了上海星外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上海港政资业有限公司、上海盛港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同盛物流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约67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638.00	329,029.01	-312.94%	本期用自有资金偿还96亿元借款，同时上期为支付上海星外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借入6年期并购贷款36亿元。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茂源
日期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17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2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9　弃权:0　反对:0

二、《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2018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七位职业经理人严俊、方怀瑾、王海建、丁向明、杨智勇、张欣、张敏2018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均为优秀；根据上述七位职业经理人目标完成情况，其2018年度绩效考核兑现总金额为人民币624.7497万元并同意发放。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绩效年薪	薪酬基金	2018年度绩效考核兑现总金额
严 俊	总裁	39,9920	80	119,9920
方怀瑾	副总裁	35,9496	72	107,9496
王海建	副总裁	35,9748	72	107,9748
丁向明	副总裁	33,9568	68	101,9568
杨智勇	副总裁	33,9456	68	101,9456
张 欣	副总裁	14,1454	28,3333	42,4787
张 敏	副总裁	14,1190	28,3333	42,4523
合计	/	/	/	624,7497

（董事严俊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8　弃权:0　反对:0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2018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认为考核方法、考核程序符合《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职业经理人经营业绩考核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有利于提高企业活力、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2018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三、《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激励基金计划2018年度实施方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激励基金计划2018年度实施方案；同意公司249名激励对象（其中,公司职业经理人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1人,其他激励对象241人）共计获得2018年度激励基金金额人民币154,306,154元。

同意:9　弃权:0　反对:0

四、《关于修订《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号）的相关规定要求，对原《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11月20日修订）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2006年度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　弃权:0　反对:0

关于本议案具体公告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并称:“《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并同意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曹一民、杜永成、李轶梵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18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2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4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4　弃权:0　反对:0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19

关于修订《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号）的相关规定,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照《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2017年11月20日修订）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经2006年度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订。公司于 2019 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要约方式; （二）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以公司公告的地点为准。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按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必要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具体参加方式和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由召集人视具体情况公告。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以公司公告的地点